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
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天津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1009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
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9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 5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同意 91 名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 59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六）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为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及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和 50%。

截至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且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 关于本次解锁成就的情况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6)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64%。</p> <p>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1、公司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52,795.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593,598.42 元；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2、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p> <p>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2014 年度，公司 9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 本次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史航	总经理/董事	90	45	45
韩子森	副总经理/董事	81	40.5	40.5
朱洪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63	31.5	31.5
施政敏	副总经理	54	27	27
向源芳	副总经理	54	27	27
王红军	副总经理	27	13.5	13.5
张继梁	副总经理	27	13.5	13.5
骨干员工（86 人）		746.4	367.575	378.825
合计		1142.4	565.575	576.825

注：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2、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程序

(一)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5 名激励对象以及 8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共 5,655,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和授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17,250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2015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降职后激励对象不在激励范围内的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秀琴	90000	67500	22500
任丽丽	63000	63000	0
张增禄	63000	15750	47250
合计	216000	146250	69750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玫	90000	90000	0
王存雷	63000	63000	0
合计	153000	153000	0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年度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宇星	45000	4500	40500
赵毅	45000	2250	42750
刘振旭	75000	11250	63750
合计	165000	18000	147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17,25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分别为 4.70 元/股和 4.49 元/股。2014 年 4 月, 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 2015 年 3 月, 公司实施了每 10 转增 20 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分别调整为 1.48 元/股和 1.41 元/股。

（注：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刘振旭先生授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4.4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6 人减少至 93 人。公司股本总额由 594,600,000 股减少至 594,282,750 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孟卫民

李天力

高振雄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